

房产商搞促销活动 市民中了奖 兑现费周章

□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孙乔

今年9月初，市民林先生和妻子看中了江北某个有特价房的新开发楼盘。在签完房屋买卖合同第二天，林先生应邀参加了开发商举办的新老客户答谢活动，没想到因为在活动中中了特等奖，却引来了一连串的烦心事。

抽奖中得1万元购房抵用券

活动当天，作为新购房者的林先生收到了业务员发来参加抽奖的微信，微信上写明，活动以闽南地区特有的“博饼”形式展开，设立了“状元”、“进士”、“举人”以及参与奖。而幸运的林先生，所中的正是“状元”特等奖，对应的奖品是1万元的购房抵用券。

券的背面，还附上了抵用券使用说明，即凭该券可在购买该房产住宅时，作为优惠直接扣减总房款，有效期至9月30日，过期无效。同时该券不记名，不可挂失，不可折算现金。

想兑奖却被设置重重障碍

于是，林先生找到开发商想立即兑现，可接待的经理却告诉他，因为他购买的是特价房且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，开发商已备案，就没有办法从房款里抵扣了。由此，该经理建议林先生，将券转让，以前中到特等奖的客户也是这么操作的。

但林先生对这个答案并不满意。他认为，转让之后肯定不能按券面的价格拿到现金，而自己仅仅支付了首付。既然承诺“抵扣总房价”，为什么不能从自己未付的余款里抵扣呢？对此，开发商表示，按揭部分无法抵扣，且一旦抵用券过了期，他们也不会给林先生现金，最多拿些礼品来抵。

上诉后得到8000元现金等补偿

此后，林先生也去售楼中心交涉多次，但依旧得不到合意的解决方式。眼看期限将至，他一纸诉状告到法院，斥责开发商的解释与兑奖券的说明相违背，其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，已构成违约，还违反了“诚实信用”和“禁反言”商业道德原则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兑现奖金承诺，并赔偿他因此事所产生的误工费及交通费。

江北法院在受理此案后，将此案移至小额速裁组。鉴于双方均有调解意愿，法官先做起双方的思想工作。林先生坚持，应该拿到万元现金，而开发商则认为，即使要折抵现金，也需要扣除20%的税金。最终双方达成一致，由开发商给予林先生8000元现金，并赠送小家电作为补偿。林先生对这个结果还算满意，最终撤诉。

法官提醒，商家促销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而不能仅以后期的宣传效果来衡量。就像抵用券说明所写的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”，不过是一纸不平等的空文。消费者在参加活动的时候，也不要因为一点蝇头小利而忽略了奖项设置的细节。

非法改装快递车辆 被查获

本报讯（记者 吴明京 通讯员 应刘娜 王银送）“双十一”和传统的快递业务旺季即将到来，快递公司也加强了配送车辆的布置。然而，为了派送快递，无证运营的“黑车”频频出没，鄞州运管部门两天内就查获两起非法改装快递车辆案件。

10月12日，在鄞州区长寿路东湖花园后门，运管执法人员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浙B·0xx59的面包车正在进行快递送货。经检查，该车并没有办过任何道路运输手续，属于无证货运。

10月13日，在鄞州高教园区附近，一辆车牌号为浙B·9xx27的面包车也被查获，该车驾驶员正将车内的包裹送到学生手里，车身上以及包裹上明显贴着“快递”字样，满满一车快递包裹，上面均贴着快递贴条。同样没有办理任何道路运输手续。

而且，在进一步检查中，执法人员还发现，这两辆车还进行了改装，后排座椅均已全部拆除。

驾驶员陈某和盛某说，公司日常送货都有专门的货运车辆及驾驶员，由于中心城区货车禁止进入，而快件又必须准时送达，公司这才想到用面包车改装后进行派送。

鄞州运管所相关负责人说，按照相关规定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、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。道路运输快递业务的车辆，属于道路货物经营，必须经过县级以上运管部门许可。



工地脚手架起火

昨天中午，地铁2号线镇海清水浦工地上的脚手架突然起火。消防部门到场后，历时1个半小时，将散落于脚手架内的明火全部扑灭，没有人员伤亡。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记者 马涛 通讯员 王杰 摄

宠物狗被咬伤，医疗费高过购买价，咋赔 法院：宠物价值不同于一般物品

本报讯（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亦茗 马溢霞）宠物狗被狼狗咬伤，送到宠物医院救治，花了3000多元，当初购买宠物狗，也只要2000元。为此，狼狗主人不乐意了，凭什么要全赔医疗费。双方闹上法庭，最近，慈溪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个案子。

“7月22日晚上9点半，我带着儿子牵着泰迪在路上溜达，突然从北面蹿出一只硕大的黑黄色大狼狗。”原告陈女士在法庭上讲，大狼狗咬住小泰迪不放，狼狗主人从后面追来一番打骂，打散后，狼狗又回过头来咬了泰迪一口。泰迪背上被咬出一个洞，肚子也被咬破，鲜血直流，立即被送到宠物医院医治。

“买一只宠物狗才2000元，现在医疗费

就让我们赔3400元，不合理，不赔！”被告岑某，也就是狼狗的主人，在法庭上说。陈女士立即回应：“我的小泰迪被咬得半死，宠物医生说可以救活，我难道见死不救吗？”

慈溪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本案中，陈女士不存在过错，岑某作为肇事犬的管理人，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。陈女士系受害犬只的管理人，为受害犬支付医疗费，其财产权利受到侵害。岑某辩称，受害犬治疗费已超出本身的价值，不符合常理，但宠物虽系管理人或饲养人的财产，却不同于一般的物品，其赋有生命和感情依托，不能以单纯的购买价格来判断宠物的价值。

据此，慈溪法院判决，岑某赔偿陈女士损失3400余元，驳回陈女士其余诉讼请求。

偷来车兜风 还差点卖掉 车内装了GPS，警察循迹抓获

本报讯（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筏）男子到车里偷东西，发现了一把备用钥匙，之后他竟把车子当成自己的，不但随意开着兜风，还想开出去卖掉。幸亏车主早有察觉，在车里装了GPS，等着窃贼自投罗网。

今年5月的一天晚上，王某从奉化的一家网吧出来后，发现路口一辆皮卡车的车窗未关。王某起了贼心，于是爬进车内，找到几个硬币，还发现了一把汽车备用钥匙。

一星期后，王某经过同一个路口，发现这车子又停在老地方，王某拿着上次偷来的钥匙试了下，发现能打开车门。于是，王某开着车子出去兜了一圈，半夜又开了回来。他本想把车子停到原来位置，却发现原来车位已经被占用，于是只能换了个停车位。

又过了一星期，王某再次经过该路口，又

看见了那辆皮卡车。王某摸摸口袋里的钥匙，心想不如直接开出去卖了。于是，王某找来了两个伙伴，三人想开着车回老家，由于没钱，不能上高速，他们只能一直沿着省道开。

当三个人开车来到绍兴境内时，发现省道口有个收费站。他们赶紧掉头，拐进旁边一条乡间小路，不料开着开着发现是条断头路。最后，三个人干脆坐在车里睡了一觉。突然半夜有人敲车门，他们睡眼惺忪地开车门，发现站在面前的竟然是警察。

原来王某第二次偷开车子时，车主就发现车辆被移动过了，又想起之前备用钥匙丢失，就起了疑心，在车内装了GPS。

昨天，奉化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了盗窃罪。王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2个月，并处罚金1.2万元。